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 （5）首席合伙人：邹泉水
- （6）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4人
- （7）注册会计师人数：352人
- （8）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53人
- （9）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97亿元
- （10）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5.70亿元
- （11）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20亿元

(12)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2家、主要行业包含制造业21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0家、批发和零售业5家、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3家,其余行业10家,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6341.6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家。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于2023年12月28日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超华科技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线上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